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厦环验字[2018]第 022 号

建设单位：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312050205

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8号2#厂房第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效)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 设 单 位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薛 艺 平

编 制 单 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王 在 彬

项 目 负 责 人 ：洪 英 玲

参 加 人 员 ：兰鹏辉、武昌伟、苏小麦、朱晓萍、洪婉华、陈延钦

建设单位：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	--------------	-------	-------------------

电话：	15960851188	电话：	0592-5700856
-----	-------------	-----	--------------

传真：	0592-5141317
-----	--------------

邮编：	363200	邮编：	361022
-----	--------	-----	--------

地址：	漳浦县绥安镇九曲岭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楼
-----	-----------	-----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委托书.....	25
附件 2：环评批复.....	26
附件 3：生活污水农灌协议.....	27
附件 4：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件 5：厂区平面布置图.....	29
附件 6：雨污管网图.....	30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3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漳浦县绥安镇九曲岭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25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 万	比例	3.3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97 万	比例	4.8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4、《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 年； 5、漳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的批复，2014 年 3 月 25 日； 6、《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委托书，2017 年 9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的旱作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的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漳浦县绥安镇九曲岭建设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该项目租用面积 34841.81m²，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16733m²，总建筑面积 17000m²。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环评设计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实际生产 2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主要建设有 1 栋办公楼（活动板房），2 栋宿舍楼（活动板房），1 栋实验楼（活动板房），1 个砂石料场，4 个水泥料仓，4 个粉煤灰料仓，2 座搅拌站，其中 2 个水泥料仓、2 个粉煤灰料仓、1 座搅拌站已停用。现有员工 20 人，2 人住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获得漳浦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该项目通过审批后，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办公楼	办公（活动板房）	1 栋	1 栋	与环评一致
2	宿舍楼	员工住宿（活动板房）	2 栋	2 栋	由于住厂人数较少，其中 1 栋已停用
3	砂石料场	堆放石子、机制砂	1 个	2 个	1 个为半封闭的临时料场，待封闭式的料场建设完成即拆除
4	水泥料仓	水泥存储	2 个	4 个	其中 2 个小料仓已停用
5	粉煤灰料仓	粉煤灰存储	2 个	4 个	其中 2 个小料仓已停用
6	搅拌站	原料搅拌	1 座	2 座	其中 1 座小的搅拌站已停用
7	维修车间	更换轮胎（活动板房）	0	1 栋	作为临时更换轮胎场所
8	实验楼	原料的理化试验（活动板房）	0	1 栋	原环评依托于办公楼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1	搅拌站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混凝土运输车	10 辆	10 辆	与环评一致
3	泵车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4	装载机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5	交通工具	4 辆	4 辆	与环评一致
6	化验室及办公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7	输送带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罐	生活污水不排放，用于周边农罐
2	环评未单独建设机修房、实验楼	单独建设机修房、实验楼	环评设计实验楼依托办公楼场所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机制砂	万 t/a	13	10	基本与环评一致
2	石子	万 t/a	13	10	基本与环评一致
3	水泥	万 t/a	6	4.5	基本与环评一致
4	粉煤灰	万 t/a	14	11	基本与环评一致
5	外加剂（聚羧酸系缓凝型高效减水剂）	万 t/a	2	1.6	基本与环评一致
6	水	t/a	61086	51060	生产用水使用周边地表雨水，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
7	电	KWh/年	60×10^4	48×10^4	基本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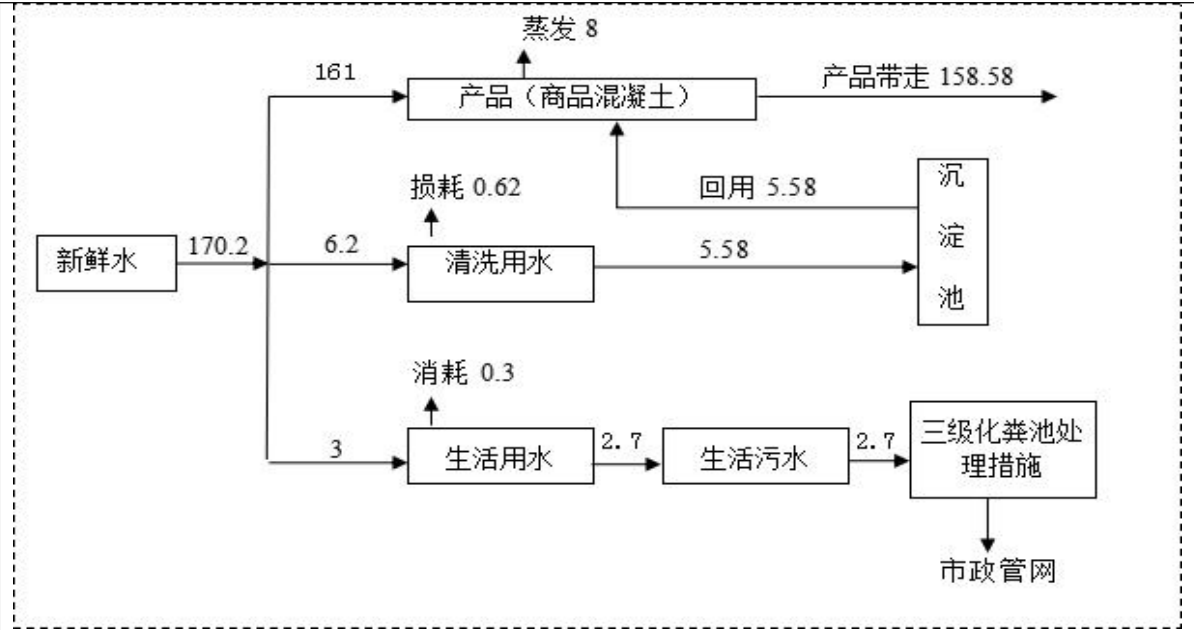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流程简单，首先将水泥、粉煤灰、石子、机制砂、水、外加剂等原料按一定配比进行配料、搅拌、出料、检验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直接外售。生产中水泥、粉煤灰原料通过气泵沿密封的管道输送到搅拌机中，石子、机制砂则用密闭的管道输送机送入搅拌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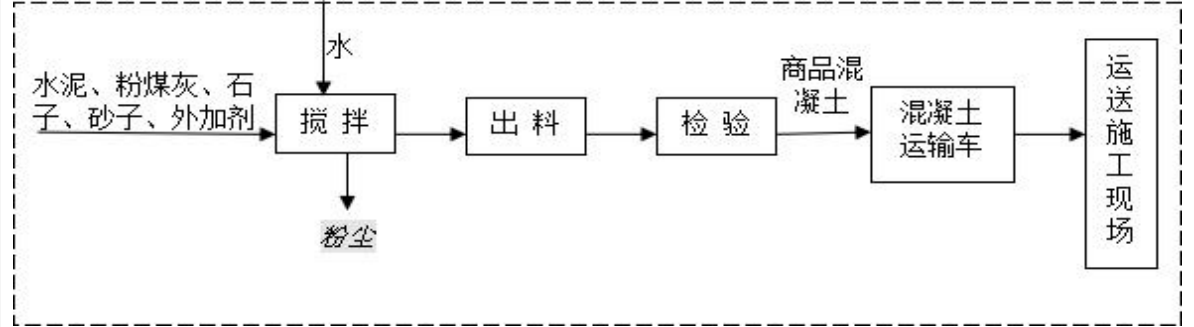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a、水泥料仓和粉煤灰料仓仓顶粉尘，混凝土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b、石子、机制砂原料卸料粉尘及砂石料场产生的扬尘，厂内各车辆运输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c、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等机器运行产生的噪声。d、混凝土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e、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含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场地清洗废水经过场地污水导流沟引入项目南侧的 1 个 12 立方米的沉淀池沉淀，以及东侧的 25 立方米经沉淀池沉淀之后，上清液通过水泵排入工业用水收集池，约 50 立方米，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通过 1 个 50 立方米的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于车辆清洗，项目生产加工过程没有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导流沟排入工业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目前主要是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1 个 15 立方米的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本项目厂内生产用水均使用旁边矿山的矿坑收集的雨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水泥料仓和粉煤灰料仓出气口的粉尘以及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无组织粉尘。水泥料仓和粉煤灰料仓出气口通过布袋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物料混合搅拌在一体化混凝土搅拌机内进行，粉状物料通过气泵沿密封的管道输送到搅拌机中。原料堆场扬尘主要通过原料堆场设喷雾洒水装置，适时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厂区进出车辆，降低车速，且经洒水抑尘作用后，运输扬尘产生量明显降低。并加强周边绿化隔离带。通过以上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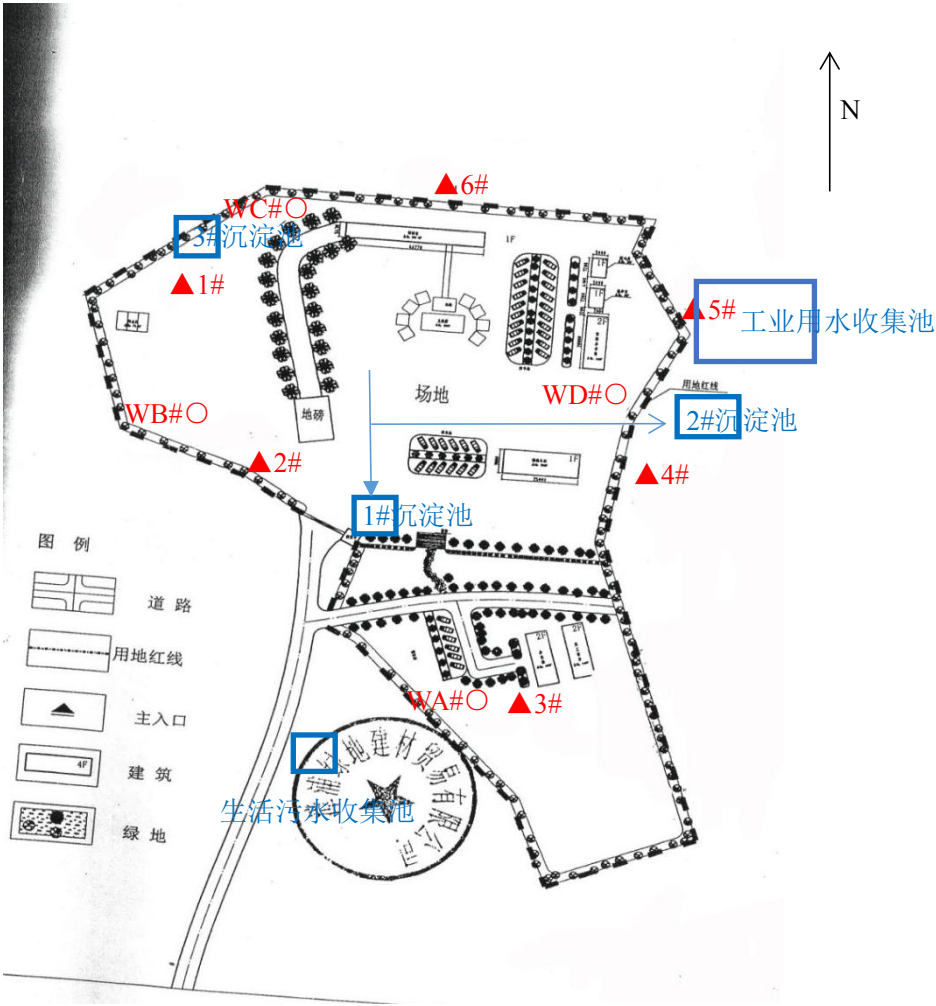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装载机、传送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并在噪声源设备上安装隔声、减震装置。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散落的砂浆、混凝土，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沉淀池污泥一周清捞一次，砂浆、混凝土、沉淀池污泥、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送入城区的垃圾收集场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室理化试验主要是产生少量的废酸，主要含硝酸和盐酸，废酸的浓度不高，一周仅做 2 次试验，1 次产生量 0.5kg，在实验室内单独隔一块区域暂存。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类别		数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法
生产固	散落的砂浆、混凝土	500	普通固废	回收重新用于生产

废	设备和车辆清洗残留混凝土 (即沉淀池污泥)	360	普通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476	普通固废	
生活垃圾		6	普通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试验废液		0.05	危险废物	暂存



附环保处理设施照片：



初期雨水导流沟



沉淀池



工业用水收集水池



天然矿坑雨水收集池



生活污水收集池



吸粪车



灌溉林地



实验废液收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措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漳浦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终排入鹿溪的炉尾桥闸下游河段，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目前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周边农灌。

废气：有组织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主要通过洒水防水、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治；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烟气经竖向专用烟管引至屋顶集中排放，烟管朝向道路一侧和开阔绿地。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噪声。项目噪声经过有效降噪及空间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进行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项目散落的砂浆、混凝土和设备、车辆清洗过程中的残留混凝土，均可回收重新用于生产。职工的生活垃圾，经采取分类袋装收集、集中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保验收一览表见表4-1。

表4-1 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依据、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排放粉尘	洒水喷淋系统	福建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表 2、表 3 的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外 20m 处浓度限值≤0.5mg/m ³	已落实
	有组织排放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措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BOD ₅ ≤300mg/L COD≤500mg/L SS≤400mg/L	生活污水未排放，直接用于农灌
	冲洗废水	沉淀池+回用于原料混合用水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贮存措施	不排放	已落实
	生产固废	集中收集作为原料回用	不外排	已落实
排放口		建规范化排放口：废气 5 个	便于监测	满足监测条件
排水		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水有序排放	已落实
绿化		作好厂区绿化工作	减轻水土流失, 美化环境	已落实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需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监测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需进一步完善自行监测计划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漳浦县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临时选址于漳浦县绥安镇石斋社区九曲岭，项目为漳浦县长德商贸城、闽南医院、漳浦文体中心的建设，提供建设所需原材料临时配套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 16733 平方米，建设办公和车间设施禁止永久性建筑，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作业，对含有害物质和易飞散的建材应按规范管理，防止飘散和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施工时间，减少扬尘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弃物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分类处置。

2、厂区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生产和车辆清洗用水循环收集水池、生活污水，油水分离池及隔油水池等处理设施的建设；加强厂区工场地的管理，配套水泥、粉煤灰粉尘的收集设施，采取防尘措施，原料堆场应配套喷淋系统经常处理；采取隔声降噪和空间距离衰减等有效治理措施，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回收综合利用，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不得影响环境。

3、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回顾，跟踪污水处理试运行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及时进行

调整、充实、完善和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风险和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对整改落实情况应做好原始记录；加强对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严加防范事故发生。

4、退役期要对各场地临时建筑物进行拆除，严格执行规划部门临时用地规划要求和生态恢复要求，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恢复生态环境。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等敏感目标。

6、今后项目应服从县城整体规划的调整。

三、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下：

1、项目生产废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表 3 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施工期间的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处理后的“三废”及噪声必须达标排放，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内依法及时向我局办理环保验收。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 16733 平方米，建设办公和车间设施禁止永久性建筑，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 16733 平方米，项目办公和车间设施均为活动板房，未设置永久性建筑，实际年产 2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产能有变化，年产 2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2	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作业，对含有害物质和易飞散的建材应按规范管理，防止飘散和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施工时间，减少扬尘和施工	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作业，减少扬尘，并做好施工期雨污分流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施工时间，减少扬尘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弃物料和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弃物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分类处置。	建筑垃圾及时分类处置。	
3	厂区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生产和车辆清洗用水循环收集水池、生活污水，油水分离池及隔油水池等处理设施的建设；加强厂区工场地的管理，配套水泥、粉煤灰粉尘的收集设施，采取防尘措施，原料堆场应配套喷淋系统经常处理；采取隔声降噪和空间距离衰减等有效治理措施，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回收综合利用，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不得影响环境。	厂区已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及场地清洗废水经过场地导流沟引入项目南侧的1个12立方米的沉淀池沉淀，以及东侧的25立方米经沉淀池沉淀之后，上清液通过水泵排入工业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通过1个50立方米的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于车辆清洗，项目生产加工过程没有生产废水外排；加强厂区工场地的管理，配套水泥、粉煤灰粉尘的收集设施，原料堆场已配套喷淋系统；采取隔声降噪和空间距离衰减等有效治理措施，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回收综合利用，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回顾，跟踪污水处理试运行措施的落实情况 and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充实、完善和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风险和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对整改落实情况应做好原始记录；加强对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严加防范事故发生。	企业有编制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需及时组织监理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回顾，跟踪污水处理试运行措施的落实情况 and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退役期要对各场地临时建筑物进行拆除,严格执行规划部门临时用地规划要求和生态恢复要求,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恢复生态环境。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本项目未退役。退役期要对各场地临时建筑物进行拆除,严格执行规划部门临时用地规划要求和生态恢复要求,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恢复生态环境。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按环评批复落实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均为山坡,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与环评批复一致
7	今后项目应服从县城整体规划的调整	今后项目应服从县城整体规划的调整	按环评批复落实
8	项目生产废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	由于管网未接通,生活污水未排入市政管网,用于农灌。
9	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表 3 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气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表 3 的标准。	由于食堂使用人数较少,食堂油烟未监测
10	施工期间的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未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pH 计 206-pH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数字显示滴定器 BR476015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 (mg/L)	分析天平 ME204E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溶解氧分析仪 inoLab Oxi 73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	0.04 (mg/L) (取样体积 500m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5U
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	1.0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PONY-121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0.03 (mg/m ³)	电子天平 MS205DU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是引用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IMBBILJA18092108。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采用测试平行样和标准样品作为质控手段。具体的质控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水质控信息

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数	8	8	8	8
平行样数	2	2	2	2
相对偏差 (%)	-0.1~0.0	-1.5~0.9	-0.7~0.8	-0.5~0.6
控样值 (mg/L)	/	/	224±8	90.4±14.1
控样编号	/	/	2001116	B1708120
测定值 (mg/L)	/	/	217	91.4
相对误差 (%)	/	/	-3.2	1.2
项目	氨氮	动植物油		
样品数	8	8		
平行样数	2	2		
相对偏差 (%)	-0.3~0.5	/		
控样值 (mg/L)	30.4±1.8	55.2±2.5		
控样编号	200593	205958		
测定值 (mg/L)	30.6	55.2		
相对误差 (%)	0.7	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 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7.12	93.7	93.7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8.7.13	93.7	93.7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生活污水

点位：化粪池出口

项目：pH、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

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2)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点位：水泥料仓出口、粉煤灰料仓出口

项目：颗粒物

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无组织：

点位：WA#○、WB#○、WC#○、WD#○

项目：颗粒物

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3) 噪声

点位：厂界 1#、2#、3#、4#、5#、6#

项目：厂界噪声

频次：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

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 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标准
1	pH	无量纲	6.5~8.5	GB 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
2	COD _{cr}	mg/L	200	
3	BOD ₅	mg/L	100	
4	氨氮	mg/L	/	
5	SS	mg/L	100	
6	动植物油	mg/L	/	

2、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的标准。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有组织标准值	无组织标准
1	颗粒物	mg/m ³	20	0.5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环评设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每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8 年 7 月 12 日生产混凝土 72m³/h，7 月 13 日生产混凝土 72m³/h。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8.07.12）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收集池	均为淡黄色、 微浊、微弱气味、 无浮油	pH 值	7.46	7.37	7.48	7.43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8	139	132	144	1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5.4	34.6	36.9	35.0	mg/L
		氨氮	52.1	50.4	51.4	49.6	50.9	mg/L
		悬浮物	60	54	56	58	57	mg/L
		动植物油	0.37	0.36	0.46	0.41	0.40	mg/L
采样点 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8.07.13）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收集池	均为淡黄色、 微浊、有异味、 少量浮油	pH 值	7.45	7.47	7.42	7.4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8	124	129	141	1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34.1	35.8	36.6	35.4	mg/L
		氨氮	60.3	59.6	61.3	59.0	60.0	mg/L
		悬浮物	36	28	31	34	32	mg/L
		动植物油	0.41	0.29	0.34	0.38	0.36	mg/L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化粪池出口的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能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的旱作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 度 最高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 表 3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 物 (2018.07.12)	无组织监测点 A#	0.06	0.04	ND	0.13	0.5（扣除参考值）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B#	0.06	0.03	0.04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C#	0.10	0.05	0.07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D#	0.13	0.05	0.0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13)	无组织监测点 A#	0.04	ND	0.07	0.11	0.5（扣除参考值）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B#	0.08	0.05	0.10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C#	0.07	0.05	0.08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D#	0.11	0.10	0.04			mg/m ³
注：ND=未检出。							

附：采样点位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采样人
无组织监测点 A#、B#、C#、D#	2018.07.12	第一次	31.7	100.7	72.6	静风	兰鹏辉，朱大理
		第二次	32.3	100.4	71.3	静风	
		第三次	32.5	100.2	70.2	静风	
	2018.07.13	第一次	30.8	100.9	69.4	静风	
		第二次	31.2	100.7	70.2	静风	
		第三次	31.6	100.7	71.1	静风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13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 表 3 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数据引用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IMBBILJA18092108。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18.09.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 表 2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水泥料仓	1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356	337	359	351	/	m ³ /h
			排放浓度	18.3	16.8	18.0	17.7	20	mg/m ³
			排放速率	6.51×10 ⁻³	5.66×10 ⁻³	6.46×10 ⁻³	6.21×10 ⁻³	/	kg/h
粉煤灰料仓	1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396	388	414	399	/	
			排放浓度	16.6	15.1	18.3	16.7	20	mg/m ³
			排放速率	6.57×10 ⁻³	5.84×10 ⁻³	7.59×10 ⁻³	6.67×10 ⁻³	/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18.09.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 表 2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水泥料仓	1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344	358	364	355	/	m ³ /h
			排放浓度	18.9	18.4	17.3	18.4	20	mg/m ³
			排放速率	6.48×10 ⁻³	6.60×10 ⁻³	6.49×10 ⁻³	6.53×10 ⁻³	/	kg/h
粉煤灰料仓	1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374	399	418	397	/	
			排放浓度	13.8	17.8	19.4	17.0	20	mg/m ³
			排放速率	5.16×10 ⁻³	7.10×10 ⁻³	8.12×10 ⁻³	6.79×10 ⁻³	/	kg/h

根据谱尼的监测结果，本项目水泥料仓和粉煤灰料仓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 表 2 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 07. 12)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备注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7.0	---	---	57	
厂界监测点 2#		57.2	---	---	57	
厂界监测点 3#		53.2	---	---	53	
厂界监测点 4#		55.6	---	---	56	
厂界监测点 5#		54.0	---	---	54	
厂界监测点 6#		53.9	---	---	54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 07. 12)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备注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40.7	---	---	41	
厂界监测点 2#		41.9	---	---	42	
厂界监测点 3#		44.3	---	---	44	
厂界监测点 4#		42.2	---	---	42	
厂界监测点 5#		42.1	---	---	42	
厂界监测点 6#		41.1	---	---	41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 07. 13)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备注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5.4	---	---	55	
厂界监测点 2#		55.6	---	---	56	
厂界监测点 3#		55.3	---	---	55	
厂界监测点 4#		54.9	---	---	55	
厂界监测点 5#		55.3	---	---	55	
厂界监测点 6#		55.0	---	---	55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 07. 13)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备注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42.0	---	---	42	
厂界监测点 2#		42.4	---	---	42	
厂界监测点 3#		45.0	---	---	45	
厂界监测点 4#		49.3	---	---	49	
厂界监测点 5#		47.7	---	---	48	
厂界监测点 6#		44.1	---	---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落实,且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本项目四周均为山坡地,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化粪池出口的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能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的旱作标准。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表 3 标准要求。根据谱尼的监测报告,本项目水泥料仓和粉煤灰料仓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表 2 标准要求。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散落的砂浆、混凝土,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沉淀池污泥一周清捞一次,砂浆、混凝土、沉淀池污泥、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送入城区的垃圾收集场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室理化试验主要是产生少量的废酸,主要含硝酸和盐酸,废酸的浓度不高,一周仅做 2 次试验,1 次产生量 0.5kg,年产生量约 50kg,在实验室内单独隔一块区域暂存。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灌,实现零排放。

综合以上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浦县绥安镇九曲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4° 7′ 44″ E117° 38′ 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3.3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		所占比例（%）		4.8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 小时/天，共计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3070891224F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监测委托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单位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需要编制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担任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

期：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一、同意漳浦县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临时选址于漳浦县绥安镇石斋社区九曲岭,项目为漳浦县长德商贸城、闽南医院、漳浦文体中心的建设,提供建设所需原材料临时配套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 16733 平方米,建设办公和车间设施禁止永久性建筑,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作业,对含有害物质和易飞散的建材应按规范管理,防止飘散和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施工时间,减少扬尘和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应及时分类处置。

2、厂区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生产和车辆清洗用水循环收集水池、生活污水、油水分离池及隔油水池等处理设施的建设;加强厂区工场地的管理,配套水泥、粉煤灰粉尘的收集设施;采取防尘措施,原料堆场应配套喷淋系统经常处理;采取隔声降噪和空间距离衰减等有效治理措施,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回收综合利用,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不得影响环境。

3、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回顾,跟踪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措施的落实情况 and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充实、完善和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风险和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对整改落实情况应做好原始记录;加强对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制订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严加防范事故发生。

4、退役期要对各场地临时建筑物进行拆除,严格执行规划部门临时用地规划要求和生态恢复要求,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恢复生态环境,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等敏感目标。

6、今后项目应服从县城整体规划的调整。

三、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下:

1、项目生产废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表 3 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施工期间的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处理后的“三废”及噪声必须达标排放,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内依法及时向我局办理环保验收。

经办人:

陈伟平 公章

2014 年 3 月 25 日

557

附件 3：生活污水农灌协议

废水灌溉协议书

甲方：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免费提供废水，用于灌溉果林地。
- 2、 乙方在甲方周边共有果林地 21 亩，可接纳甲方废水作为种植肥料。
- 3、 乙方根据自己种植品种不同对废水需求量的变化必须经事先通知甲方，应做调配以满足乙方需求。
- 4、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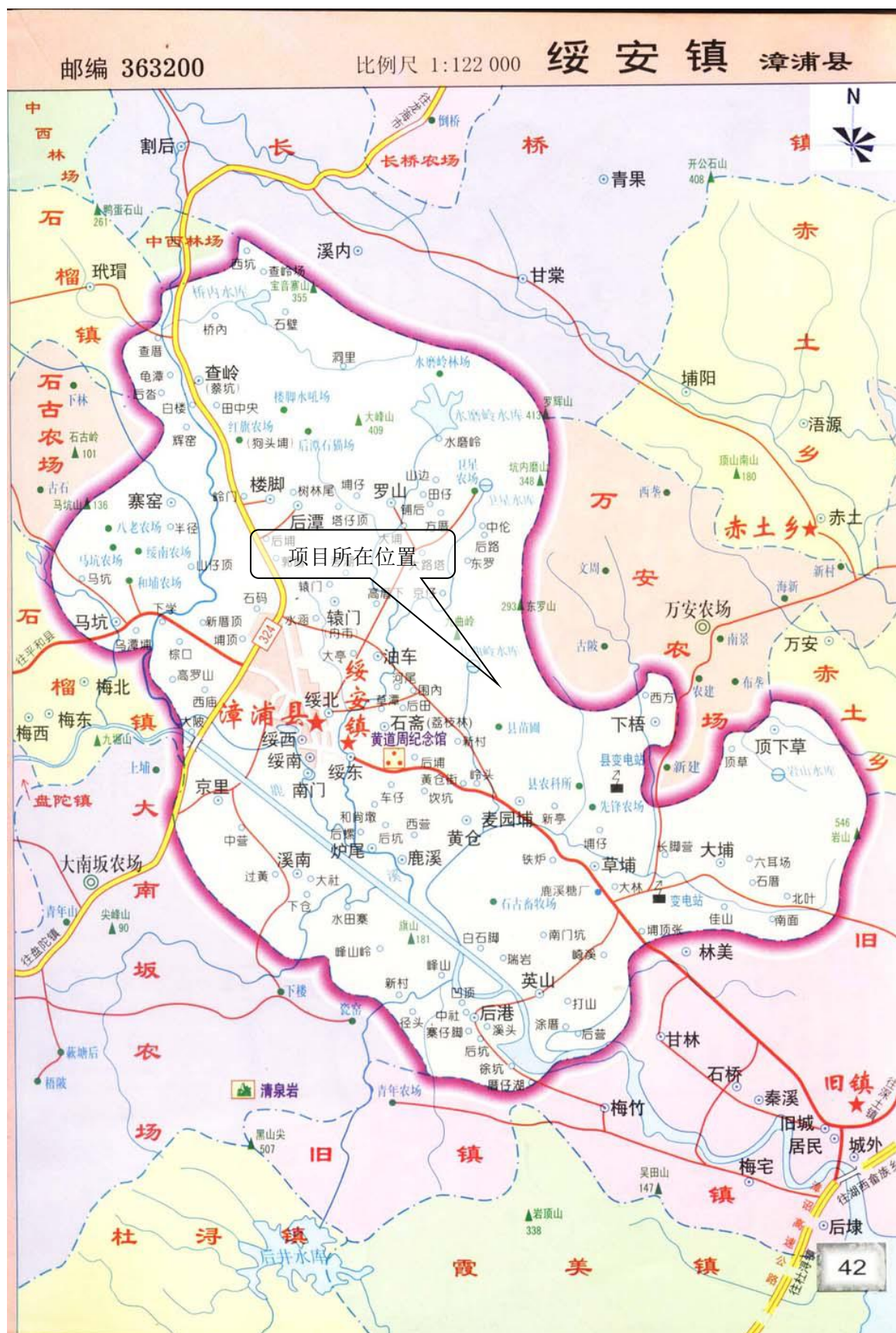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35062319831022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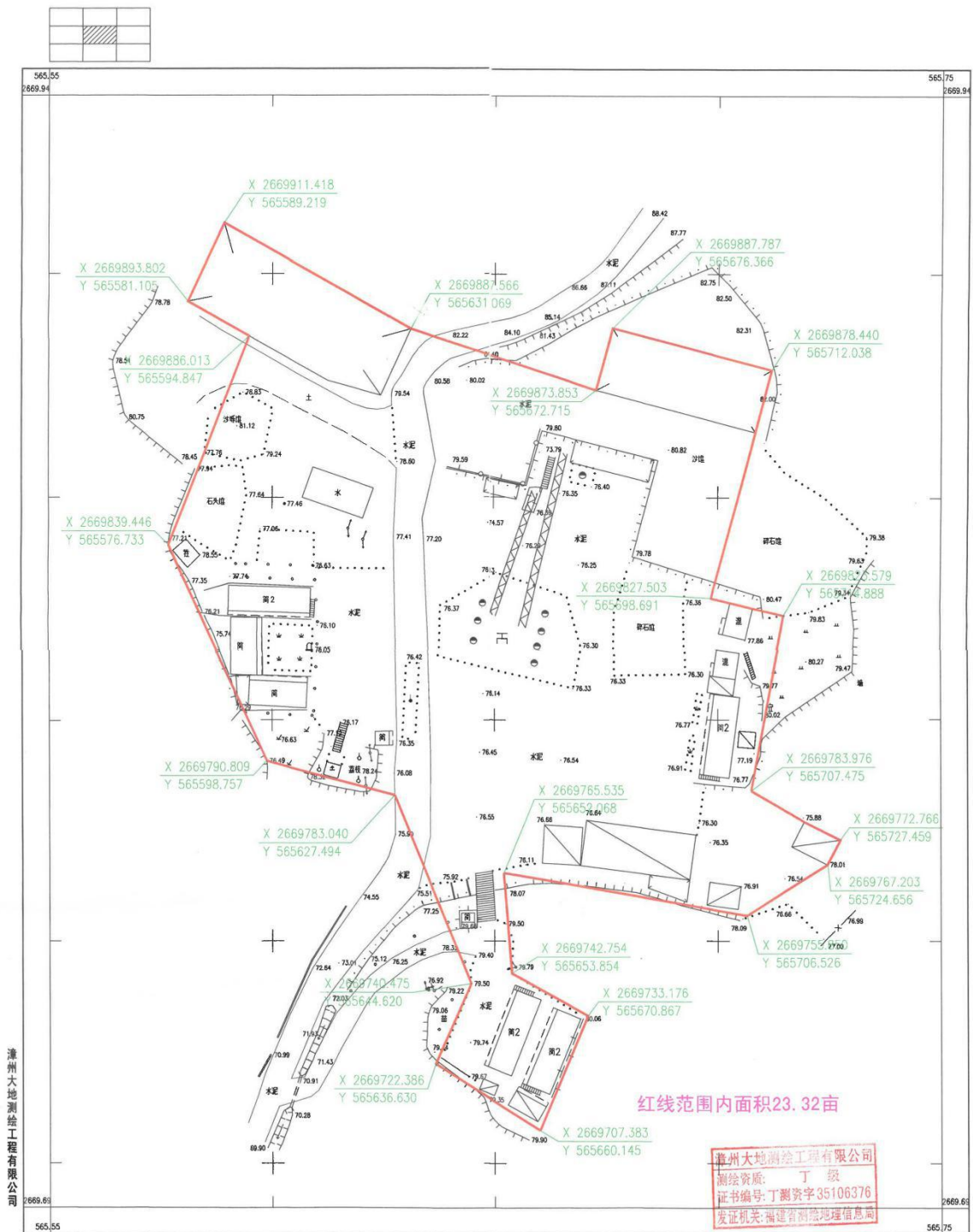
乙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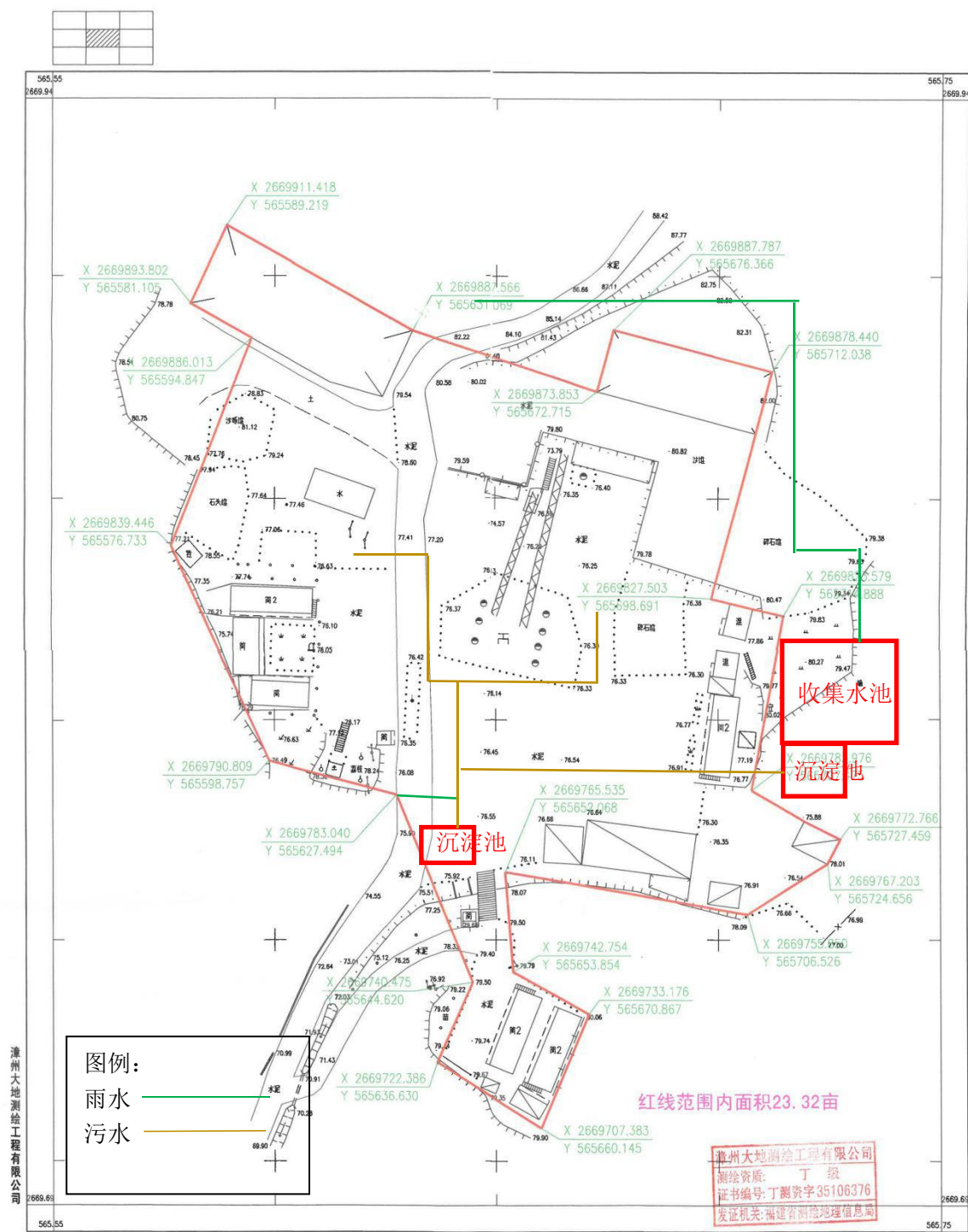
附件 4：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5：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6: 雨污管网图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58377348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2 页 共 12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141317

编制: 苏小麦
审核: 朱建群

签发: 顾子亮
签发日期: 2018.07.3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兰鹏辉, 武昌伟	
点位个数	1				样品状态		见下方描述	
采样日期	2018.07.12~2018.07.13				检测日期		2018.07.12~2018.07.20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7.12)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化粪池出口	均为淡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pH 值	7.46	7.37	7.48	7.43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8	139	132	144	1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5.4	34.6	36.9	35.0	mg/L
		氨氮	52.1	50.4	51.4	49.6	50.9	mg/L
		悬浮物	60	54	56	58	57	mg/L
		动植物油	0.37	0.36	0.46	0.41	0.40	mg/L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7.13)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化粪池出口	均为淡黄色、微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pH 值	7.45	7.47	7.42	7.4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8	124	129	141	1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34.1	35.8	36.6	35.4	mg/L
		氨氮	60.3	59.6	61.3	59.0	60.0	mg/L
		悬浮物	36	28	31	34	32	mg/L
		动植物油	0.41	0.29	0.34	0.38	0.36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人员	兰鹏辉, 武昌伟		
采样日期	2018.07.12~2018.07.13			检测日期	2018.07.12~2018.07.2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5/1311-2013) 表 3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12)	无组织监测点 A#	0.06	0.04	ND	/	0.5 (扣除参考值)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B#	0.06	0.03	0.04	/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C#	0.10	0.05	0.07	/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D#	0.13	0.05	0.06	0.1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13)	无组织监测点 A#	0.04	ND	0.07	/	0.5 (扣除参考值)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B#	0.08	0.05	0.10	/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C#	0.07	0.05	0.08	/		mg/m ³
	无组织监测点 D#	0.11	0.10	0.04	0.11		mg/m ³
注: ND=未检出。							

注: ND=未检出。

附: 监测点位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采样人
无组织监测点 A#、B#、C#、D#	2018.07.12	第一次	31.7	100.7	72.6	静风	兰鹏辉, 朱大理
		第二次	32.3	100.4	71.3	静风	
		第三次	32.5	100.2	70.2	静风	
	2018.07.13	第一次	30.8	100.9	69.4	静风	
		第二次	31.2	100.7	70.2	静风	
		第三次	31.6	100.7	71.1	静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5 页 共 12 页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兰鹏辉, 武昌伟		气象条件	2018.07.12: 阴, 风速: 静风 2018.07.13: 阴, 风速: 静风		
采样日期	2018.07.12~2018.07.13		采样点位	6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2018.07.12)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备注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7.0	---	---	57	
厂界监测点 2#		57.2	---	---	57	
厂界监测点 3#		53.2	---	---	53	
厂界监测点 4#		55.6	---	---	56	
厂界监测点 5#		54.0	---	---	54	
厂界监测点 6#		53.9	---	---	54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7.12)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备注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40.7	---	---	41	
厂界监测点 2#		41.9	---	---	42	
厂界监测点 3#		44.3	---	---	44	
厂界监测点 4#		42.2	---	---	42	
厂界监测点 5#		42.1	---	---	42	
厂界监测点 6#		41.1	---	---	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7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2018.07.13)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备注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5.4	---	---	55	
厂界监测点 2#			55.6	---	---	56	
厂界监测点 3#			55.3	---	---	55	
厂界监测点 4#			54.9	---	---	55	
厂界监测点 5#			55.3	---	---	55	
厂界监测点 6#			55.0	---	---	55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7.13)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备注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42.0	---	---	42	
厂界监测点 2#			42.4	---	---	42	
厂界监测点 3#			45.0	---	---	45	
厂界监测点 4#			49.3	---	---	49	
厂界监测点 5#			47.7	---	---	48	
厂界监测点 6#			44.1	---	---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8 页 共 12 页

附: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9 页 共 12 页

附: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化粪池出口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照片



无组织监测点 A#



无组织监测点 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10 页 共 12 页

附: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照片



无组织监测点 C#



无组织监测点 D#

附: 厂界噪声采样照片



厂界监测点 1#



厂界监测点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11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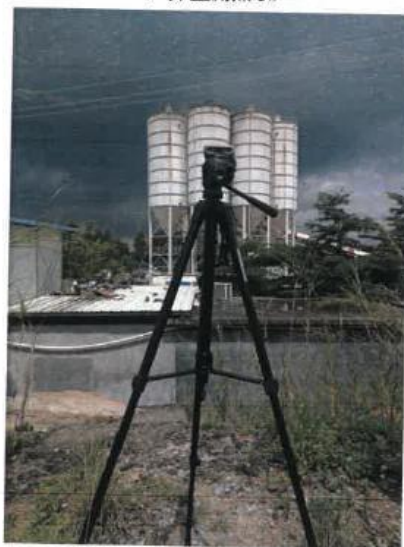
附: 厂界噪声采样照片



厂界监测点 3#



厂界监测点 4#



厂界监测点 5#



厂界监测点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4: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pH 计 206-pH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数字显示滴定器 BR476015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mg/L)	分析天平 ME204E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溶解氧分析仪 inoLab Oxi 73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	0.04(mg/L) (取样体积 500m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5U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0.03(mg/m ³)	电子天平 MS205DU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2018 年 07 月 12 日和 2018 年 07 月 13 日。2018 年 07 月 12 日的
工况证明如下：

CTI 华测检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8年7月12日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海地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8h 8:00-17:50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污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工作300天。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72m³/h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连续稳定生产，各设备运转正常。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		
废水流向	化粪池。		
受检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2018.7.12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或现场实际情况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1.1

第 页共 页

附件 1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K001569, 2018 年 07 月 12 日和 2018 年 07 月 13 日。2018 年 07 月 13 日的
工况证明如下:

CTI 华测检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8年7月13日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泉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8h 8:00-17:30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环评设计 产能情况	年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年工作日24天		
检测期间 产能情况	72m³/h		
检测期间 生产负荷率	连续稳定生产, 各设备运转正常。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 排放口总高度)	/		
废水流向	收管		
 受检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 2018.7.13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或现场实际情况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1

第 页共 页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Report ID) :IMBBILJA18092108



16092034080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报告日期

2018.09.2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ILJA18092108

委托单位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预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受测地址	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12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见下页	样品形态	滤筒
采样日期	2018.09.20~2018.09.21	检测日期	2018.09.21~2018.09.25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所用主要仪器	电子分析天平		
备注	——		
	编制人	陈太如	
	审核人	周志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18.09.25	

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ILJA18092108

一、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电子分析天平 PONY-121	1.0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三
AI
司
7
LN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TMBBILJA18092108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个）		3
采样日期	2018.9.20		分析日期	2018.9.21	
监测点位	水泥罐废气出口 P1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7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356	337	359	351
颗粒物	浓度(mg/m³)	18.3	16.8	18.0	17.7
	排放速率(kg/h)	6.51×10 ⁻³	5.66×10 ⁻³	6.46×10 ⁻³	6.21×10 ⁻³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个）		3
采样日期	2018.9.21		分析日期	2018.9.22	
监测点位	水泥罐废气出口 P1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7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344	358	364	355
颗粒物	浓度(mg/m³)	18.9	18.4	17.3	18.4
	排放速率(kg/h)	6.48×10 ⁻³	6.60×10 ⁻³	6.49×10 ⁻³	6.53×10 ⁻³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TMBBLJA18092108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个）		3
采样日期	2018.9.20		分析日期	2018.9.21	
监测点位	粉煤灰罐废气出口 P1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7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396	388	414	399
颗粒物	浓度(mg/m³)	16.6	15.1	18.3	16.7
	排放速率(kg/h)	6.57×10 ⁻³	5.84×10 ⁻³	7.59×10 ⁻³	6.67×10 ⁻³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个）		3
采样日期	2018.9.21		分析日期	2018.9.22	
监测点位	粉煤灰罐废气出口 P1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7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374	399	418	397
颗粒物	浓度(mg/m³)	13.8	17.8	19.4	17.0
	排放速率(kg/h)	5.16×10 ⁻³	7.10×10 ⁻³	8.12×10 ⁻³	6.79×10 ⁻³

